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歐元區對外代表之法律問題

Legal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Extern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Euro Area

doi:10.30390/ISC.199912\_38(12).0005

問題與研究, 38(12), 1999

Issues & Studies, 38(12), 1999

作者/Author : 李貴英(Catherine Li)

頁數/Page : 73-8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1999/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12\\_38\(12\).0005](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12_38(12).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歐元區對外代表之法律問題

李 貴 英\*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所副教授)

## 摘要

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進入第三階段象徵歐洲經濟整合向前邁出一大步，並且歐元之啟用在國際貨幣體系上亦為一項重大事件。歐元區之對外代表隱含目前若干國際組織或會議，如國際貨幣基金與七國高峰會議，未來將有所變化。在阿姆斯特丹條約條文中，尤其是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即反應出此一事實。該條不僅規範歐體制定匯率政策之內部程序，同時也訂定一套法律架構，俾使歐盟在國際總體經濟與貨幣事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根據該條規定，歐洲共同體或歐元區會員國應採取一致之立場，以進行國際談判並締結有關貨幣與匯率體系之協定。關於歐洲共同體在國際層面之代表，為求歐體之團結一致與效率，在攸關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之事宜上，歐洲共同體應表達一致之立場。在非屬歐體權限之事宜上，歐體會員國則宜表達共識。儘管如此，歐體未來仍須致力於敦促部長理事會、執委會與會員國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及時並有效之預備工作，俾在國際間向其他國家表達歐體之共識與一致立場。

**關鍵詞：**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歐元區、對外代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一十一條、國際貨幣基金

\* \* \*

## 壹、前 言

歐元區會員國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匯率鎖定歐元兌換十一國貨幣之固定匯率，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率先啓用歐元後，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不僅儼然成形，同時也開創了歐洲經濟整合的新紀元。歐元之誕生隱含歐元區會員國經濟政策體制之變革，尤其金融市場即首當其衝，隨著單一貨幣之問世而發生結構性變化。歐元貨幣市場可望擴大，歐洲債券市場之流動性與透明度可望大幅提高，而歐洲股市

\* 作者謹此感謝兩位審查人對本文之指正與惠賜之寶貴意見。

亦將趨於整合。對各會員國企業而言，歐元機制啓動後將明顯降低匯率與利率之風險，減輕企業貸款之負擔。而未來在歐元區內投資，無論在報價或資產轉移方面，均以歐元為清算單位，對於匯兌風險之控制或金融商品之操作，將較為簡便。此外，歐元之發行可增加市場價格之透明度，降低會員國產品之生產與交易成本，增加會員國彼此間的貿易量，提升其對外競爭力。整體而言，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所採取之經濟政策可望強化歐洲經濟體質，有助於激勵投資，創造就業，並促進經濟成長。

歐元問世不僅對歐洲聯盟產生影響，同時也對國際經貿、金融市場與跨國投資造成衝擊。許多國家已採用歐元作為貿易報價之工具，凡與歐盟貿易往來頻繁之國家，格外受到歐元匯率之強烈影響。並且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可望建立全球龐大的政府債券市場之一，歐元也將扮演全球金融資產組合與主要準備通貨之重要角色，引導國際貨幣體系更趨於多元化。一般預期在歐元問世後，在不利於他國廠商對歐盟出口、但有利於歐元區外企業前往區內籌資之條件下，從事直接投資之活動將十分活躍。如今隨著歐元國際化之發展，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可望在國際金融體系中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並影響歐盟與其他國家或國際機構之關係。儘管如此，長久以來歐洲共同體在國際貨幣舞台上從未扮演主要角色。為了彌補此一缺憾以及因應未來情勢之變化，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sup>①</sup>即針對歐元區對外代表之問題予以規範。

事實上，歐元區對外代表之問題無論由政治層面、或由法律層面觀之，均為十分複雜的問題。單就法律之角度予以分析，歐元區對外代表問題所以複雜之主要原因，在於前述歐體條約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僅著重於歐元區對外代表之「程序」問題。至於應如何解決歐元區對外代表之「實質」問題，該條條文付之闕如。因此引起兩項疑點：第一、根據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針對歐元與其他非歐體通貨之匯率與貨幣事宜，歐洲共同體有權締結相關協定。然而如何界定該條之適用範圍？應由何種機構負責進行談判？事實上不無疑問。第二、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對於若干國際組織之運作，具有某種程度之影響。最明顯的例子是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Fond monétaire international, FMI*），隨著歐洲單一貨幣之實施，將帶給國際貨幣基金許多基本上與運作上的問題。此外在參與若干國際會議〔如七國高峰會議，G7 Finance Ministers' and Governors' Group〕時亦需解決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代表之問題。下文擬就這兩項問題逐一分析。

## 貳、針對歐元與其他非歐體通貨之匯率與貨幣事宜所締結之協定

匯率政策為經濟與貨幣政策之重點。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匯率政策之制定，植基於貨幣機構與其他歐體機構之間的密切合作以及追求價格穩定的目標上。基本上，歐洲聯盟條約將匯率政策分為三個層面：第一、部長理事會負責締結關於匯率體系之正

<sup>註①</sup> 阿姆斯特丹條約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生效，此係根據新條約生效後之條號。在馬斯垂克條約中該條原為第一〇九條。



式協定，惟須經歐洲中央銀行、或執委會之建議，並且應諮詢歐洲中央銀行以達成符合價格穩定目標之共識；第二、在欠缺匯率體系之下，部長理事會應制定匯率政策方針，惟不得損害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維持價格穩定之首要目標；第三、外匯之操作則由歐洲中央銀行全權負責。②根據歐體條約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歐元區會員國處理有關匯率與貨幣事宜之權限應移轉給歐洲共同體。而歐洲共同體則應採取行動，以符合歐體條約第四條③第二項之規定「不可撤銷地訂定匯率以建立單一貨幣——歐元，並且界定、執行貨幣政策與單一之匯率政策，而其主要目標在於維持價格穩定」。

探討歐體締結有關歐元與其他非歐體通貨之匯率與貨幣協定，首先宜釐清此等協定之類型，其次則分析關於程序之問題。

### 一、歐體締結對外匯率協定之類型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除第三百條之規定外，根據歐洲中央銀行或執委會之建議，諮詢歐洲中央銀行以達成符合價格穩定目標之共識，以及諮詢歐洲議會之後，並根據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協議程序，部長理事會以一致決通過締結有關歐元對其他非歐體通貨匯率體系之正式協定。根據歐洲中央銀行或執委會之建議，諮詢歐洲中央銀行以達成符合價格穩定目標之共識後，部長理事會以條件多數決制定、修正或廢止歐元在匯率體系之中心匯率。部長理事會主席通知歐洲議會關於歐元中心匯率之制定、修正或廢止」。④根據該項規定為標準可區分出兩種類型之協定：

#### (一) 正式協定

該項條文中所謂之正式協定可能包括兩種：第一種是為了建立一套全新之國際貨幣體系，革新布列敦森林體系所締結的一項多邊協定；第二種則是與其他重要國家簽署一項或數項多邊協定，以期建立目標通貨區。鑑於此等協定之重要性與特殊性，故此等協定的談判與簽署，必須經過部長理事會一致決通過；換言之，必須得到參與貨幣聯盟之經濟暨財政理事會（Ecofin Council, *Conseil Ecofin*）成員全體支持。由此觀之，歐元區會員國等於擁有否決權。

#### (二) 非正式協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僅明文規定關於匯率體系之正式協定，不過非屬於此等協定範疇之事宜，例如匯兌準則，以及相關中央銀行參與國際金融市場運作，應可劃歸非正式協定之內容而予以規範。雖然條文欠缺明文規定，不過締結非正式協定可能亦須比照締結正式協定之方式為之。⑤

註②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xternal Aspects of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April 23 1997, at <<http://www.ecu-activities.be/document/external.htm>>, paragraph 27.

註③ 此係根據阿姆斯特丹條約生效後之新條號，在馬斯垂克條約中該條原為第3A條。

註④ 該項規定中所提到的第300條，主要係規範歐洲共同體一般對外締結之協定。第300條係根據阿姆斯特丹條約生效後之新條號，在馬斯垂克條約中該條原為第228條。

註⑤ J. Lebullenger, "La projection externe de la zone euro,"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européen*, No. 4 (octobre-décembre 1998), p. 462.

此外，根據該項條文規定，歐元在匯率體系之中心匯率若經制定、修正或廢止，僅需條件多數決即可通過，且無需諮詢歐洲議會，在程序上較為簡化。若歐體對外締結之雙邊協定非關訂定正式匯率體系者，似亦宜適用此一簡化程序。<sup>⑥</sup>

除了歐體條約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外，事實上若干歐元區會員國與第三國〔如法國與中非、西非等十四個國家所組成的非洲金融共同體 *Communauté financière africaine, CFA*〕已簽訂若干貨幣協定。由於歐元問世，此等既存協定引發其是否應屬於歐體權限範圍之爭議，<sup>⑦</sup>並涉及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五項適用範圍的問題。<sup>⑧</sup>在歐元問世後，此等協定確實可能屬於歐體權限之範圍。不過由於此等協定並不影響歐元區單一匯率與貨幣政策之運作，故應可維持其效力。儘管如此，相關會員國仍應定期向執委會與經濟暨金融委員會（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mmittee, *Le Comité économique et financier*）<sup>⑨</sup>報告此等協定之實施情況。但是未來歐元區會員國若欲與第三國締結新協定，則唯有歐體機構得授權為之。<sup>⑩</sup>

## 二、程序問題

歐體締結有關匯兌與貨幣之對外協定時，必須依照歐體條約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的特殊程序。此一程序有別於歐體條約第三百條規定有關歐體簽訂對外協定的一般程序。根據一般程序，協定之談判由執委會負責，而部長理事會負責簽署。而特殊程序之設計頗為複雜，有若干特點值得留意。然而由於條約並未指定由何種機關負責進行談判，因此在安排上仍有待斟酌。

### (一) 程序之特點

觀諸歐體條約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程序，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幾項特點。

第一、歐洲中央銀行與經濟暨財政理事會之間的權限劃分有欠明確。根據該項規定，有關匯率與貨幣協定之簽署，須經歐洲中央銀行或執委會，向部長理事會〔亦即

註⑥ 同前註。

註⑦ J.-V. Louis, "L'Union européenne et les institutions de Bretton Woods," in D. DORMOY, dir., *L'Union européenne et l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Bruxelles: Bruylant, 1997), p. 345.

註⑧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除第300條之規定外，有關匯率或貨幣體制問題之協定應由共同體與一國、數國，或國際組織進行談判者，根據執委會之建議，並於諮詢歐洲中央銀行後，部長理事會以條件多數決通過有關此等協定談判與簽署事宜之安排。而此等協議應確保共同體表達一致立場。執委會充分配合談判。根據本項規定所締結之協定對於共同體機構、歐洲中央銀行與會員國具有拘束力。」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在不損害共同體關於經濟暨貨幣聯盟事宜之權限與協定下，會員國得於國際機構中進行談判，以及締結國際協定。」

註⑨ 有關經濟暨金融委員會之規定見於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二項（原第一百零九C條第二項）。關於該委員會之組成請參閱 Council Decision 98/743/EC of 21 December 1998,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L358 (December 31, 1998), pp. 109~110。關於該委員會之章程請參閱 Council Decision 99/8/EC of December 31 1998,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L005 (January 9, 1999), p. 71.

註⑩ J. Lebullenger, "La projection externe de la zone euro," p. 465.

向經濟暨財政理事會中之歐元區財長] 提出建議。不過條約特別規定在協定簽署之前，理事會必須與歐洲中央銀行進行諮詢，以「達成符合價格穩定目標之共識」。由此可見該項規定賦予歐洲中央銀行相當重要的地位。然而假設在無法達成共識之情況下，何者對歐元匯率政策擁有最終決定權，無非是其中的關鍵問題。

由條文文義觀之，歐洲中央銀行與理事會僅需相互諮詢，但是並未要求雙方必須達成協議。若意見相左時，應以何者為準？關於這一點則有兩種不同的看法。根據執委會所發布之文件中表示，<sup>⑪</sup>純粹從官方的觀點來看，假設理事會與歐洲中央銀行意見分歧，應以理事會之意見為優先。但是學者之看法則不然，認為歐洲中央銀行所扮演之諮詢角色可能具有決定性。學者所提出的原因為：第一、根據歐洲高峰會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於盧森堡所作成之決議，理事會對非歐體通貨所採取之匯率政策方針，應尊重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獨立性，並符合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維持價格穩定之主要目標；<sup>⑫</sup>第二、歐洲中央銀行總裁理事會（The Governing Council, *Le Conseil des gouverneurs*）之組織具有穩定性與一致性，不但有歐元區十一國央行總裁參與，並且執行貨幣政策之執行理事會（The Executive Board, *Le Directoire*）成員中有五位曾長期負責本國央行工作。<sup>⑬</sup>反觀理事會則每六個月須更換輪值主席，相形之下缺乏穩定性。有鑑於這兩點理由，學者之主張傾向於以歐洲中央銀行之意見為準。<sup>⑭</sup>

此外，執委會所發布之文件中也提到由於理事會在匯率政策上亦應遵循價格穩定的目標，因此應該不致於與歐洲中央銀行發生嚴重之分歧。<sup>⑮</sup>不過如果雙方發生嚴重分歧且相持不下時，歐洲中央銀行或可考慮向歐洲法院提出請求，由法院針對相關之匯率與貨幣協定是否符合經濟暨貨幣聯盟法規之爭議作成意見。<sup>⑯</sup>或是由歐洲中央銀行以相關協定之簽署不符合維持價格穩定之目標為由，向歐洲法院針對理事會所作成之決定提出撤銷告訴。<sup>⑰</sup>

第二、與條約賦予歐洲中央銀行之特殊權限相比之下，歐洲議會所扮演的角色顯然遜色許多。在經濟暨貨幣聯盟對外關係上，歐洲議會所能發揮之功能十分有限。根

註<sup>⑪</sup>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xternal Aspects of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op. cit.*, paragraph 28.

註<sup>⑫</sup> Resolution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of 13 December 1997 on economic policy coordination in stage 3 of EMU and on Treaty Article 109 and 109b of the EC Treaty,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 35 (February 2, 1998), p. 1.

註<sup>⑬</sup> 即 Wim Duisenberg, Otmar Issing, Tommaso Padoa-Schioppa, Eugenio Domingo Solans, Sirrha Hamalainen 五位。

註<sup>⑭</sup> J. Lebullenger, "La projection externe de la zone euro," p. 461.

註<sup>⑮</sup> 同註<sup>⑪</sup>。

註<sup>⑯</sup> 同註<sup>⑭</sup>。在歐體一般對外簽訂協定的情況下，根據歐體條約第三百條第六項之規定，部長理事會、執委會或任一會員國可向歐洲法院請求針對某項協定是否符合條約規定之爭議作成意見。反觀理事會與歐洲中央銀行如果為了相關協定之簽署而發生嚴重分歧，歐體條約第一百一十一條並未規定應如何解決，因此某些學者主張類推適用歐體條約第 300 條第 6 項之規定。

註<sup>⑰</sup>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該條在馬斯垂克條約中為第一百七十三條〕。

據歐體條約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惟有在簽署多邊正式協定時，歐洲議會才扮演諮詢之角色。在其他情況下，如歐元與其他非歐體貨幣之中心匯率之制定、變更或廢止，理事會無需諮詢歐洲議會，僅需知會。

## (二) 負責談判之機關

條約並未規定由何種機關負責進行匯率與貨幣協定之談判。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三項僅規定：「根據執委會之建議，並於諮詢歐洲中央銀行後，部長理事會以條件多數決通過有關此等協定談判與簽署事宜之安排」。至於執委會將「充分配合談判」。反觀在歐體對外簽署一般協定的程序上，談判則主要由執委會負責。由此可見在進行歐元與其他非歐體貨幣之匯率與貨幣事宜談判時，執委會未必扮演主要角色。

由於條約規定十分具有彈性，在理論上部長理事會可考慮將談判與簽署之事宜託付給歐洲中央銀行、經濟暨財政理事會主席、執委會，或歐元區十一國所推選之主席。<sup>⑯</sup>因而出現以下兩種可能性：

第一、由歐洲中央銀行與歐體行政機關共同主導。由於談判中所討論之技術層面，可能對歐洲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有所影響，因此歐洲中央銀行應參與談判。<sup>⑰</sup>而有鑒於歐體條約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之意旨，<sup>⑱</sup>除了歐洲中央銀行應參與談判以外，歐體行政機構亦應參與。至於由何種行政機構參與談判，則端視協定的性質、歐元區運作的狀況，以及歐洲聯盟內部各機構彼此間的關係而定。若談判之內容涉及雙邊或多邊匯率協定，而歐體在這一方面又具有專屬權限時，則執委會可能獲得部長理事會之授權，與歐洲中央銀行共同進行對外談判。不過目前會員國對於執委會可否扮演此一角色，仍持保留之態度。<sup>⑲</sup>

假設執委會未獲部長理事會之授權，則可考慮由歐元區十一國推選之主席，或經濟暨財政理事會主席（或代表）負責談判工作。不過由於目前仍有希臘、瑞典、英國，及丹麥未加入歐元區，而這四國在匯率與貨幣政策上仍保有自主權，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與其由理事會主席或代表參與，不如由歐元區十一國推選之主席參與比較合適。相反的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所謂的「歐元區十一國」並不屬於條約認許之歐體機構，如果歐體對外展開談判之際，經濟暨財政理事會主席恰由歐元區任一會員國擔任，則可考慮由該國代表理事會進行談判。<sup>⑳</sup>

註⑯ 關於歐元區十一國所推選之主席參與談判之可能性，曾在維也納高峰會中進行討論，請參閱Vienna European Council (11 and 12 December 1998), Presidency Conclusions, point 14, at <<http://europa.eu.int/council/off/conclu/dec98.htm>>.

註⑰ Yves-Thibault de Silguy, *L'euro* (Paris: Librairie général de France, 1998), p. 375.

註⑱ 歐體條約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如下：「在欠缺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歐元對一種或多種非歐體通貨之匯率體系下，部長理事會根據執委會之建議並諮詢歐洲中央銀行後，或根據歐洲中央銀行之建議，以條件多數決通過對非歐體通貨之匯率政策方針。惟其政策方針不得影響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維持價格穩定之首要目標。」

註⑲ Yves-Thibault de Silguy, *L'euro*, pp. 375~376.

註⑳ J. Lebullenger, "La projection externe de la zone euro," pp. 466~467.

第二、若歐盟將目標放在簽訂一項多邊協定以重建國際貨幣體系，或針對國際貨幣基金之章程進行實質修正，情形則較為複雜。首先歐洲法院必須先表示是否認同在國際貨幣基金內部，歐洲共同體與歐體會員國之間的權限相互混合。若法院表示認同，則歐盟主席將被指定與歐洲中央銀行共同進行談判以改革布列敦森林體系。而所有歐體會員國，無論是否加入歐元區，將受到此一多邊協定之貨幣條款或其他條款所規範。而有鑑於此等協定之重要性，歐洲執委會主席或其代表勢必以歐體全體之名義參與談判。

## 參、參與國際組織與國際會議之問題 ——以國際貨幣基金與七國高峰會議為例

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之成立具有引導國際貨幣體系朝向重大演進之潛力。最直接的影響在於歐盟將有單一匯率與單一貨幣政策，對於世界上其他國家以及國際間總體經濟政策之協調均息息相關。而歐體條約第一百一十一條除了規範歐體制定匯率政策之內部程序外，也同時訂定一套法律架構，俾使歐盟在國際總體經濟與貨幣事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根據歐體條約第一百一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除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外，部長理事會根據執委會之建議並與歐洲中央銀行諮詢後，以條件多數決通過歐體在國際層面上攸關經濟暨貨幣聯盟特殊利益問題所採取之立場，並以一致決通過其代表權，同時遵守第九十九條與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之權限分配。」<sup>②</sup>此外，根據歐洲高峰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決議，<sup>③</sup>歐體在國際上之代表必須經歐元區會員國以一致決通過，並遵守經濟暨貨幣聯盟內部之權限分配。有鑑於前項規定，在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方面，尤其是參與國際貨幣基金，歐體對外代表的問題引起若干問題。而在參與若干重要國際會議方面，如七國高峰會議，也存在類似問題應先行解決。

### 一、參與國際貨幣基金之問題

歐洲共同體參與國際貨幣基金主要引起兩項問題：第一、若歐洲共同體未來成為國際貨幣基金之成員，那麼歐體在國際貨幣基金內部之法律地位為何？第二、歐洲共同體或歐體會員國如何參與國際貨幣基金之活動？

觀諸目前許多國際組織之規章，絕大多數皆要求參與之成員為「國家」。因此在允許歐洲共同體成為其會員之前，此等國際組織必須先行修正其創設條約。而此種前例甚多，例如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歐洲共同體加入國際農業與糧食組織之前，

註② 歐體條約第九十九條〔該條在馬斯垂克條約中為第一百零三條〕旨在規定會員國經濟政策之協調，並由歐體機關制定經濟政策方針與監督各國之經濟表現。第一百零五條〔該條在馬斯垂克條約中亦為第一百零五條，條號未變〕則旨在確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首要目標與任務。

註③ 同註②，決議內容第九點。

該組織即曾先行修改規章，允許區域性經濟組織之參與。<sup>⑧</sup>國際貨幣基金亦然，根據其組織章程之規定，亦唯有國家方能加入。此外，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對於已成為國際貨幣基金成員之會員國，唯有在會員國合併之情況下方能修改其代表之模式。目前歐盟十五個會員國，以及未來可望加入歐盟之中東歐國家，均為國際貨幣基金之會員國。未來歐洲共同體加入國際貨幣基金前，勢必應修正布列敦森林協定。但是目前國際貨幣基金會員國尚未將此列入正式討論之議程，並且歐體也必須就其未來在國際貨幣基金之代表模式，與各會員國進行討論。

歐體針對此一問題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員國進行討論時，可能提出兩種方案：第一、由歐洲共同體取代所有歐體會員國而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第二、由歐洲共同體與歐體會員國共同參與國際貨幣基金。

第一種方案之可行性並不高，原因有兩點：第一、國際貨幣基金之運作除了涉及匯率政策之部分以外，還涉及附條件地提供國家援助、臨時雙邊管制，以及對於會員國經濟政策之檢討等等。根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在貨幣政策上歐體具有專屬權限。然而觀諸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九十九條之規定，在經濟政策上歐體各會員國仍保有權限。<sup>⑨</sup>故此在經濟政策上，歐體並不具有專屬權限，而僅扮演著引導與協調經濟政策之角色。有鑑於此，歐洲共同體可否取代所有歐體會員國，主張其具有決定貨幣政策與經濟政策之專屬權限，以參與國際貨幣基金之活動，事實上不無疑問。<sup>⑩</sup>第二、若干歐體會員國，如德國、法國與英國，在國際貨幣基金內部擁有常任理事之資格，未必同意由歐體取代其席位。更重要的是，如果由歐洲共同體取代所有歐體會員國，則歐體各國在國際貨幣基金之攤額必須因此而廢除，改以單一攤額取代，且其管理勢必將託付給歐元區所推選之代表，這一點各國未必同意。

鑑於前述理由，第二種方案似乎較為可行。<sup>⑪</sup>藉由此一方式，歐體可要求在國際貨幣基金理事會與會員大會中各佔一席，但無需特別配與攤額或票數。而藉由此一方式所取得之新席位可考慮由歐洲中央銀行之成員擔任。<sup>⑫</sup>不過在歐洲共同體與歐體會員國共同參與的情況下，代表權應由何者行使的問題仍有待解決。基本上，在有關歐

註<sup>⑧</sup> D. Dormoy, "Le statut de l'Union européenne dans l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 D. Dormoy, dir., *L'Union européenne et l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p. 36; J. Rideau, "L'ordre juridique communautaire et la participation de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aux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 D. Dormoy, dir., *op. cit.*, p. 68.

註<sup>⑨</sup> R. Chemain, *L'Union européenne et monétaire : aspects juridique et institutionnels* (Paris: Pedone, 1996), p. 340.

註<sup>⑩</sup> M. Dony, *L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de l'Union économique et monétaire* (Bruxelles : Institut d'Etudes Européennes de l'Université Libre de Bruxelles, 1998), pp. 6~7.

註<sup>⑪</sup> 歐體曾採用此種方式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國際農業與糧食組織，以及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參閱世貿組織協定第 XI 條〕。

註<sup>⑫</sup> J. Lebullenger, "La projection externe de la zone euro," p. 471. 根據有關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中央銀行章程議定書第六條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得決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代表方式，並同意各國央行參與國際貨幣機構。

體專屬權限之事宜上，可考慮由歐洲中央銀行之成員與執委會之成員〔代表歐元區會員國〕共同為之。假設執委會未能取得此種權限，則可考慮改由經濟暨財政理事會主席，或歐元區之任一會員國代替。<sup>⑩</sup>至於在非歐體專屬權限之事宜上，歐體會員國應可表達其立場。不過如果在國際貨幣基金內部所討論之事宜，同時涉及歐體與歐體會員國之權限範圍者，問題則較為複雜。最理想的解決方法是歐體會員國在相關事宜上達成共識，表達一致立場。然而不可諱言的是目前歐體會員國並非皆為歐元區會員國，因此非歐元區會員國是否願意配合，不無疑問。

根據歐體條約第一百一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部長理事會根據執委會之建議，並與歐洲中央銀行諮詢後，以條件多數決通過歐體在國際層面上攸關經濟暨貨幣聯盟特殊利益問題所採取之立場。然而條約並未針對歐洲共同體參與國際金融組織的問題予以明確規範，尤其是歐洲共同體與歐體會員國可能共同參與國際貨幣基金之情況下，所衍生的問題格外複雜。前項所規定之「歐體…所採取之立場」，係僅針對歐體？或包括歐體與歐體會員國？至於非歐元區會員國，是否亦受到「歐體…所採取之立場」所約束？<sup>⑪</sup>解決此一問題的方法可能重在協調之工作，亦即在歐元區國家與非歐元區國家之間進行協調，並就歐元區對外代表之問題在相關機關之間進行協調，以避免歧見產生。

由於近期內提出修正國際貨幣基金規章的可能性不高，因此在短期內可望維持現狀。在此種情況之下，歐體權限之行使須由歐體授權託付給歐元區會員國，由這些會員國在國際貨幣基金內部表達一致之立場。事實上，部長理事會也採取務實之態度，希望對現行規則與實務運作之修正程度降至最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至十二日於維也納召開歐洲高峰會之際，部長理事會曾針對經濟暨貨幣聯盟第三階段準備狀況，特別是有關歐體對外代表問題提出報告。<sup>⑫</sup>該份報告內容指出關於在國際貨幣基金之代表問題，尤其在攸關經濟暨貨幣聯盟之相關事宜方面，必須尋求實際之解決途徑。在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內容尚未修正的情況下，有以下兩種方式：第一、國際貨幣基金執行理事會同意給予歐洲中央銀行觀察員一席；<sup>⑬</sup>第二、在執委會代表之協助下，擔

<sup>⑩</sup> J. Lebullenger, "La projection externe de la zone euro," p. 472.

<sup>⑪</sup> 關於該項問題之看法不一。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歐洲高峰會之決議，第一百一十一條第四項所規定之程序僅適用於歐元區會員國，同前註十二，決議內容第九點。但是學者認為非歐元區會員國縱使不參與歐盟匯率政策之決定，至少應將匯率政策視為共同利益問題，故宜與歐元區會員國進行協調。參閱 Ph.-E. Partsch, "De quelques questions juridiques relatives au passage à la troisième phase de l'Union économique et monétaires et au fonctionnement de celle-ci,"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européen*, No. 1 (janvier-mars 1998), p. 47.

<sup>⑫</sup> Vienna European Council (11 and 12 December 1998), Presidency Conclusions, Annex II : Report to the European Council on the state of preparation for Stage 3 of EMU, in particular the extern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Community, at <<http://europa.eu.int/council/off/conclu/dec98.htm>>.

<sup>⑬</sup> Ibid., Annex II, paragraph 13. 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起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止，歐洲中央銀行選任 Mr. Robert Raymond 擔任國際貨幣基金觀察員。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起，由 Mr. Gerald Grisse 接任。請參閱<<http://www.ecb.int>>, press release (8 February 1999 and 30 August 1999).

任歐元區十一國主席之會員國執行主任辦公室相關人員將在國際貨幣基金理事會中表述歐體或經濟暨貨幣聯盟之觀點。<sup>④</sup>維也納歐洲高峰會認可報告所提之方式，並責成部長理事會根據執委會為落實此一協議所提出之建議予以實施。<sup>⑤</sup>

## 二、參與七國高峰會議之問題

歐盟會員國參與七國高峰會議者包括英國，以及三個歐元區會員國〔即法國、德國與義大利〕。在與會問題上必須在歐元區國家之間進行協調，並且亦宜就歐元區國家與英國之間進行協調。事實上在參與此等會議時，不宜在毫無事前諮商，亦無部長理事會、執委會或歐洲中央銀行參與的情況下，僅由歐體大國代表歐元區表述立場。<sup>⑥</sup>此外，分配新席位給歐體會員國的可能性亦不高，否則將導致歐體國家代表過多。

針對這一點，在前述部長理事會向維也納歐洲高峰會所提出的報告中曾提出以下重點建議：

第一、關於歐洲中央銀行代表歐體與會的問題，其他非歐洲國家已接受由歐洲中央銀行總裁與會討論有關經濟暨貨幣聯盟之議題；<sup>⑦</sup>

第二、關於經濟暨貨幣聯盟之事宜上，歐體參與部長級會議之代表由經濟暨財政理事會主席擔任。若理事會主席非來自歐元區會員國，則由歐元區十一國主席與會。若理事會主席來自於歐元區、但非七國高峰會之與會國，則其應與參加七國高峰會之歐元區經濟暨財政理事會成員一同出席與會；<sup>⑧</sup>

第三、關於執委會參與歐體代表問題方面，執委會將以歐體代表一員之地位，提供經濟暨財政理事會主席或歐元區十一國主席協助；<sup>⑨</sup>

第四、歐體代表與會之前，歐元區十一國將針對經濟暨貨幣聯盟事宜先行召開非正式之籌備會議。部長理事會強調建立會員國之間有效聯絡網之需要，為此可望設立現代化之通訊工具網，以便聯繫十五位財經部長、執委會、歐洲中央銀行，以及經濟暨金融委員會秘書處；<sup>⑩</sup>

第五、部長理事會承認七國高峰會議所討論之議題往往超越歐體之權限，並超越歐元區十一國特殊利益所涵蓋之範圍，而涉及所有歐體會員國。即使在涉及會員國權限範圍之議題上，歐體代表宜形成並表達共識。而此等共識將作為在七國高峰會議中表達立場之基礎。<sup>⑪</sup>

---

註④ Ibid., Annex II, paragraph 13.

註⑤ 同註④，Presidency Conclusions, paragraph 14.

註⑥ Yves-Thibault de Silguy, *L'Euro*, op. cit., pp. 380~381.

註⑦ 同註④，Annex II, paragraph 7.

註⑧ 同註④，Annex II, paragraph 8.

註⑨ 同註④，Annex II, paragraph 9.

註⑩ 同註④，Annex II, paragraph 10.

註⑪ 同註④，Annex II, paragraph 12.

## 肆、結論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一十一條不僅規範歐盟制定匯率政策之內部程序，同時也擬訂對外締結有關歐元與其他非歐體通貨之匯率與貨幣協定，以及參與國際總體經濟與貨幣事務之法律架構。綜合前文之各項分析，不難發現歐體條約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過於複雜，並且有欠明確。造成此一結果的主要原因，在於歐體會員國同意將貨幣主權移轉給歐洲共同體。然而歐體之權限並非毫無限制，會員國在若干事宜上仍保有決定權，再加上目前並非所有歐體會員國皆為歐元區會員國，致使情形格外複雜。如何協調歐元區國家與非歐元區國家之觀點，以及如何協調歐體與歐體會員國之立場，應是未來解決對外代表問題之核心。

此外，無論在歐體對外締結相關協定，或在參與國際組織與國際會議方面，歐體對外代表均將呈現混合制的特性。歐洲中央銀行、經濟暨財政理事會主席、執委會，或歐元區十一國所推選之主席均有參與之可能性。如何在其間進行協調，亦將為工作重點。而歐體未來勢必將肩負沉重之任務，以彌補條約欠缺有關歐元區對外代表問題之規定。

\* \* \*

(收件：88年8月24日，修正：88年10月11日，再修正：88年12月20日，接受：88年12月23日)

# Legal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Extern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Euro Area

*Catherine Li*

## Abstract

The launching of the third stage of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represents a further step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is a major event for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The extern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euro area will imply changes in the current organ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fora like the G7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This reality is reflected in the Treaty of Amsterdam, and in particular in Article 111 of the EC Treaty. This Article not only sets out internal procedures for the Community to establish an exchange-rate policy, but also provides a framework which allows the European Union to be an actor on the international stage in macro-economic and monetary issues. Under this Articl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r the euro area, must establish a common position for international discussion of agreements concerning monetary or foreign exchange regime matters. Regarding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Community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the coherence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Community require it to speak with one voice on issues of particular relevance to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Regarding matters which are not relevant to Community competence, appropriate is for Member States to express a common understanding. Further efforts are nevertheless required. The Council, the Commission, and the Member States must take necessary action to ensure a timely and effective preparation of common positions and common understanding which can be presented to third parties in international fora.

**Keywords :** EMU; euro area; external representation; Article 111 of the EC Treaty; IMF

